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5,586,721 股，占注销前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11%。注销完成后，公司 A 股总股本由 4,982,732,391 股变更为 4,977,145,67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5,586,721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3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527,893股，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2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98,26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用于股权激励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以6.04元/股的价格，合计向2,380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710,726股；2025年10月15日，公司以5.64元/股的价格，合计向2,326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8,230,446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完成后，公司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5,586,721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将就等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上述2021年回购方案剩余的5,586,721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该议案已于2026年1月29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总股本由4,982,732,391股变更为4,977,145,670股。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960,847	0.1598%	-	7,960,847	0.1599%
无限售流通股	4,974,771,544	99.8402%	5,586,721	4,969,184,823	99.8401%
总股本	4,982,732,391	100%	5,586,721	4,977,145,67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数据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